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管理技术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管理技术服务协议概述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芳草天润”或）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签署了《管理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管理技术服务协议，协议双方就光明牧业提供管理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管理技术服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赞

注册资本：83,061.557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开发、加工、生产，牧业机械的生产、加工，牛（除种牛）养殖经营、新鲜原料奶的生产、有机肥料的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服

务和售后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明牧业总资产：390,200 万元，净资产：217,633 万元，营业收入：147,220 万元，营业利润：7,930 万元，净利润：4,903 万元。

光明牧业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光明乳业持有其 55%股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该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签署。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内容目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及新疆中盛嘉康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芳草天润。截止目前芳草天润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

芳草天润与光明牧业双方拟合作共建一个存栏量约为 5000 头的标准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大型规模牧场，作为本公司旗下标杆牧场，成为西北部地区领先、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示范牧场。

（二）合作方式

经双方沟通协商，共同约定，自牧场建成投产后，牧场管理技术服务工作由光明牧业负责，其他由芳草天润负责。

（三）合作期限

协议约定期限为六年。

（四）协议双方的主要职责

1、光明牧业主要职责

光明牧业全权负责合作牧场管理技术工作，提供合作牧场员工专业化培训；光明牧业合作牧场和自有牧场专家团队对芳草天润股东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其他基地牧场进行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互动交流。

2、芳草天润主要职责

芳草天润负责牧场运营资金及生奶购销、种植、采购青贮、干草、甜菜粕、棉籽等有产地优势的产品。

（五）管理技术服务费

具体服务费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从牧场基础建设、设备设施、物料和人员投入完成，约定数量牛只进场，并且牧场场长到位之日起，本协议正式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及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以规模化奶牛场为产业发展基础，科学、合理地配置公司资源，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促使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真正地使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亦能通过奶牛规模化、现代化的养殖、加工，做大做强新疆特色乳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管理技术服务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管理技术服务的指导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